

微纳工程科学
全国重点实验室

开放课题申报指南
(2024)

二〇二四年制

“为贯彻全国重点实验室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方针，微纳工程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设立 2024 年开放基金课题，围绕硅光异质微纳集成、光电混合微纳集成等国家重大需求，诚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学者，通过承担开放课题来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，实验室将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评审确定资助课题。

一、开放课题资助方向和内容

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条例规定和实验室的研究方向，优先资助但不限于以下方向的研究课题：

1. 硅光异质微纳集成：
 - a. 硅光微纳片上集成系统；
 - b. 多材料异质异构微纳集成；
 - c. 微纳结构器件；
2. 光电混合微纳集成：
 - a. 大规模可编程光电子微纳集成回路；
 - b. 三维光电共封装技术；
 - c. 基于微纳集成光子器件的传感、探测、实时处理及神经拟态等应用。

请申请者根据上述两个研究方向（内容不限于以上所列），自拟课题名称提出申请，鼓励提出原创性新课题申请，鼓励学科交叉。

二、开放课题申请条件和要求

1、开放课题每项科研经费为 5 万至 10 万元，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2、课题申请负责人应具有博士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具有固定科研岗位的科研人员，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提

出申请：

- 在读（含在职）研究生；
- 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；
- 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；
- 本重点实验室的人员；
- 正在承担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（未结题）的科研人员。

3、开放课题需明确课题成果形式与数量，明确实验室署名的方式。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、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国际/国内导则或标准等。研究成果或论文发表时，须注明受“微纳工程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”开放基金资助（**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icro and Nano Engineering Science,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, China**）。

4、获准资助的课题应按实验室规定，定期汇报课题研究进展，于每年年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；课题到期验收前，需提交全面描述研究过程和技术内容的最终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利等研究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。

5、放课题批准后下达总经费的 50%，剩余经费在验收通过后拨付，经费的使用应符合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及经费管理办法规定。

6、申请书无需纸质件，请将申请书电子版邮件发送至联系邮箱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申课题方向+课题名称+申报人姓名+单位”。通过评审获得资助者，实验室会进一步通知填写开放课题任务书，任务书需打印纸质件一式三份，由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，报送实验室通讯地址。

7、本次课题申请截止受理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。

联系人：李杏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，上海交通大学综合
实验楼 2-606

邮编：200240

电话：021-34208416；13916943001

电子信箱：lixing85715@sjtu.edu.cn

微纳工程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